

# 中华财险山西省临汾市侯马市地方财政中 药材种植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中药材生产经营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药材均可作为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中药材”)，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中药材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 (二)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 (三) 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投保位置的；
- (四)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五) 生长正常。

**第四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已收获的中药材；
- (二)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退耕还湖区等地的中药材；
- (三)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 (四) 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条件的中药材。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药材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以上(含)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根与根茎类中药材

1.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雪灾；
2. 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
3. 病虫害。

### (二) 花类中药材、果实种子类中药材

1.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旱灾、雪灾;
2. 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
3. 病虫害。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四) 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 (五) 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六) 动物侵蚀践踏(虫害除外)、动力机械碾压；
- (七) 人为造成水土失控，人为原因造成单位面积内水量超过最大容量或水量的减少。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中药材的每亩保险金额 400 元，每亩保险费 25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面积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根与根茎类中药材保险期间自保险中药材出苗或移栽成活时起，至保险中药材采挖时止，但不得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花类、果实种子类中药材的保险期间自保险中药材萌芽或出苗(移栽成活)时起，至保险中药材采摘完毕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中药材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七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八条**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中药材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中药材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中药材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中药材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或出险通知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中药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根与根茎类中药材

1. 一年生的保险中药材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中药材对应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亩数×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中药材损失产量/正常年景单位面积平均中药材产量)×100%

### 保险中药材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赔偿标准
移栽成活至根膨大/茎拔节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40%

根膨大/茎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2. 多年生的保险中药材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中药材对应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亩数×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中药材损失的重量/正常年景单位面积平均中药材的重量)×100%

#### 保险中药材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月份	每亩赔偿标准
1月-4月	每亩保险金额×40%
5月-8月	每亩保险金额×70%
9月-12月	每亩保险金额×100%

#### (二) 花类中药材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中药材对应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亩数×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中药材损失产量/正常年景单位面积平均中药材产量)×100%

#### 玫瑰花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

月份	每亩赔偿标准
3月	每亩保险金额×40%
4月	每亩保险金额×60%
5月1日-5月9日	每亩保险金额×90%
5月10日-6月15日	每亩保险金额×(1-已采摘量/正常年景全部采摘量)

#### 杭菊花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

月份	每亩赔偿标准
6月	每亩保险金额×40%
7月	每亩保险金额×50%
8月	每亩保险金额×60%

	9月	每亩保险金额×80%
	10月	每亩保险金额×100%
11月	(第一次采摘)	每亩保险金额×50%×(1-已采摘量/ 正常年景全部采摘量)
	(第二次采摘)	每亩保险金额×30%×(1-已采摘量/ 正常年景全部采摘量)
	(第三次采摘)	每亩保险金额×20%×(1-已采摘量/ 正常年景全部采摘量)

#### 菊花(其他品种)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

月份	每亩赔偿标准
5月	每亩保险金额×40%
6月	每亩保险金额×50%
7月	每亩保险金额×70%
8月	每亩保险金额×90%
9月	每亩保险金额×(1-已采摘量/正常年景全部采摘量)

#### 双季槐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

月份	每亩赔偿标准
4月	每亩保险金额×40%
5月	每亩保险金额×70%
第一次采摘	每亩保险金额×50%×(1-已采摘量/正常年景 全部采摘量)
第二次采摘	每亩保险金额×50%×(1-已采摘量/正常年景 全部采摘量)

### (三) 果实种子类中药材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中药材对应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亩数×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中药材损失产量/正常年景单位面积平均中药材产量)×100%

果实种子类中药材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

月份	每亩赔偿标准
5月	每亩保险金额×30%
6月	每亩保险金额×40%
7月	每亩保险金额×50%
8月	每亩保险金额×60%
9月	每亩保险金额×80%
10月	每亩保险金额×100%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中药材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已采摘部分中药材的，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数量占采摘期总产量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完毕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中药材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中药材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合同未约定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是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强降雨。

（二）洪水是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

**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 内涝是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中药材耐淹能力，造成中药材减产的灾害。

(四) 风灾是指因 8 级以上暴风、龙卷风、台风等或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导致保险中药材损失的灾害。

(五) 霉灾是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中药材损失的灾害。

(六) 冻灾是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的灾害。

(七) 旱灾是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含县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 雪灾是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九) 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 病虫害是指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中药材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